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169,621,641.92 元及诉讼费等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由于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浩能”）与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杰创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，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最高法民辖 41 号】，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，公司披露了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能源”）的公告信息，长虹能源的控股孙公司四川杰创作为原告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浩能提起了诉讼。

2024年1月11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),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3)川07民初62号】等相关诉讼材料的事项。

2024年2月22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,公司披露了2024年2月5日双方在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异议进行了听证,法院审理了管辖异议过程中的事项。

2024年3月21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3),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3)川07民初62号】的事项,该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: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

2024年3月29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5),公司披露了四川杰创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3)川07民初62号】,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事项。

2024年5月28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4),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17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川民辖终17号】的事项,该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: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,即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6月14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最高法民辖41号】。裁定结果如下:

- 1、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川07民初62号民事裁定;
- 2、本案由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、

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#### 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上述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阶段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针对上述诉讼，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，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最终的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最高法民辖41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